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磁体”或“本公司”）股份96,304,530股（占银河磁体总股本的29.8021%）的股东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集团”）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万股，占银河磁体股份总数的0.8665%。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银河集团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有银河磁体股份96,304,530股，占银河磁体总股本的29.8021%。

二、 本次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东：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 减持原因：补充流动资金

4、 减持股份数及比例：280万股，占银河磁体股份总数的0.8665%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 减持期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银河磁体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7、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 承诺履行情况

2010年5月31日银河集团向银河磁体出具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自银河磁体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银河磁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银河磁体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银河磁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唐步云先生担任银河磁体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所持有银河磁体股份数的25%。自唐步云先生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银河磁体的股份。

自银河磁体上市以来，银河集团严守承诺，未出现过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 减持计划说明

1、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银河集团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及银河集团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违法违规等不能减持股份的情形。

2、银河集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相关风险提示

1、银河集团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在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银河磁体股份期间，银河磁体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银河集团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

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